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中期報告 | 2011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企業管治	46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4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審核委員會

陳思翰(主席)

朱耿南

吳慈飛

薪酬委員會

陳思翰(主席)

朱耿南

吳慈飛

楊國權

公司秘書

梁麗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址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 117,64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554,000 港元)及毛利 55,60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41,000 港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36% 及 305%。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營業額大幅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溢利為 41,39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468,417,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 57,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11,983,000 港元)。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從事鉬開採、加工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及鋅之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已終止。

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 69,48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941,000 港元)及 60,280,000 港元，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31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12,129,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哈爾濱松江集團(續)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58%至69,486,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鉬鐵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持續穩健復甦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鉬鐵之平均售價為每噸157,923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172,23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為40,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75,000港元)，毛利率為4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之鉬鐵單位生產成本相對較低所致。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48,156,000港元及3,3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6,737,000港元及虧損448,709,000港元)。由於並無確認商譽及品牌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故茶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自其業務經營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商譽及品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分別約423,086,000港元及44,0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King Gold集團(續)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ing Gold集團帶來48,156,000港元之營業額，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產生之營業額46,737,000港元比較，營業額上升1,419,000港元或3%。

銷售成本及毛利

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73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269,000港元。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為56%，而去年同期則為24%。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茶葉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年悅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收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及其附屬公司70%權益(連同年悅，統稱「年悅集團」)後從事網絡電視業務。年悅間接持有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年悅」，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權益。北京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

九州時代主要從事網上視頻服務，其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由於網絡電視業務於期內仍處於開發階段，故年悅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並無產生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在聯通寬帶在綫有限公司之「沃門戶」試運行。預期網絡電視業務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產生營業額。年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2,286,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網絡電視業務之經營費用(即僱員成本、辦公室開支等)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錄得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51,7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值為133,63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減少及出售淨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324,8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057,000港元)及572,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26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8，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282,9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894,000港元)，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104,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4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其他貸款32,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14,000港元)，其中1,204,000港元為免息，而26,490,000港元及5,166,000港元分別以年利率5%及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9.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加拿大元及美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9,13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12名及1,125名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首八個月經歷鉬礦停產之嚴峻情況後，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恢復。本集團於過往六個月維持穩定採礦生產規模及平穩銷售。本集團策略性繼續增加其天然資源資產及產能，以提升其於採礦業內之地位。

茶業業務於期內維持穩定。儘管中國茶業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相信，只要不斷努力建立品牌及發展零售市場，就能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競爭能力。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本集團在多種媒體刊登廣告，將品牌推向全國，更與一間中國著名文藝公司合作推出新茶葉品牌 — 「印象大紅袍茶」。同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成立超過50家連鎖店，當中包括旗艦店、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此外，本集團將開發全新獨家茶品，除了印象大紅袍茶之各式產品外更有一些為「釣魚臺」精品店而設之獨家產品。

至於網絡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公司合作發展更多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電訊公司客戶提供網絡電視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購買更多受歡迎之日本動畫，提升其內容庫存，並分銷給其他網絡電視業務公司。最終目標是令網絡電視業務得以與中國主要電訊公司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以及繼續向電訊公司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網絡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應用程式。在可見之將來，網絡電視業務將專注為iphone及ipad等智能電話及掌上電腦用戶提供優質增值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動畫、財經及其他網絡節目頻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積極物色併購機會，力求擴大業務範圍，提升盈利能力，進而增加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波動，中國通脹壓力加劇。本集團傾力強化內部管理程序、提高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資金應用方法，從而增加經濟利潤，抵禦動盪市況。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推行積極發展策略、提升市場滲透率及產品創意、開拓新利潤增長來源，從而使銷量節節上升，市場佔有率大增以及採礦、茶葉及網絡電視等各方面之競爭能力有所提升，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2至4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根據我們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結論，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之審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之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27)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17,642	86,554
銷售成本		(62,038)	(72,813)
毛利		55,604	13,741
其他收入		5,943	8,8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443	5,2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715)	(5,462)
行政費用		(35,547)	(40,131)
財務成本	4	(15,066)	(10,99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	(423,08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	(44,0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662	(495,898)
所得稅抵免	5	1,094	9,412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35,756	(486,486)
已終止業務	7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3,023)
本期間溢利(虧損)		35,756	(489,50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8,101	1,1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8,216)	(35,48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773	(3,20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29,342)	(37,543)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414	(527,05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27)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41,396	(465,394)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3,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41,396	(468,417)	
非控股權益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640)	(21,092)	
	35,756	(489,509)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54	(506,333)	
非控股權益			
	(7,740)	(20,719)	
	6,414	(527,05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45 港仙	(7.33) 港仙	
攤薄	0.32 港仙	(7.33)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45 港仙	(7.28) 港仙	
攤薄	0.32 港仙	(7.28) 港仙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9,867	111,685
預付租賃款項		32,462	33,800
商譽	11	88,295	88,295
其他無形資產	11	150,279	143,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251,505	326,710
收購茶山按金款		21,115	20,705
		<u>673,523</u>	<u>724,7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248	164,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65,715	96,446
預付租賃款項		4,455	3,87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1,029	34,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928	391,894
		<u>651,375</u>	<u>691,3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25,695	260,59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	150,500
應付稅項		59,942	62,454
銀行借貸	16	104,757	82,645
其他借貸	16	15,653	1,181
撥備	17	65,787	64,540
		<u>471,834</u>	<u>621,9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79,541</u>	<u>69,4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3,064</u>	<u>794,1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虧損		(441,231)	(493,21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2,647	420,660
非控股權益		99,407	78,607
		<hr/>	<hr/>
權益總額		572,054	499,26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	39,701	35,782
其他借貸	16	17,207	19,233
撥備	17	78,067	76,311
遞延稅項負債		16,102	18,74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9	77,746	92,768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	52,187	52,036
		<hr/>	<hr/>
		281,010	294,877
		<hr/>	<hr/>
		853,064	794,144
		<hr/>	<hr/>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12至4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守武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可發行股份	精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經審核)	613,078	2,878,111	-	101,485	19,907	58,870	23,059	420,579	-	157,170	(6,666)	(3,401,089)	864,504	84,828	949,332
匯兌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766	-	-	-	-	766	373	1,1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 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35,482)	-	-	-	-	-	(35,482)	-	(35,48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 精算虧損	-	-	-	-	-	-	-	-	-	-	(3,200)	-	(3,200)	-	(3,20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468,417)	(468,417)	(21,082)	(489,50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 益總額	-	-	-	-	-	-	(35,482)	766	-	-	(3,200)	(468,417)	(606,333)	(20,719)	(627,052)
已發行股份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 付款	66,038	91,132	-	-	-	-	-	-	-	(157,170)	-	-	-	-	-
註銷購股權	-	-	-	-	-	12,669	-	-	-	-	-	-	12,669	-	12,669
轉撥	-	-	-	-	1,094	-	-	-	-	-	-	25,498	-	-	-
	-	-	-	-	-	-	-	-	-	-	(1,094)	-	-	-	-
小計	66,038	91,132	-	-	1,094	(12,799)	-	-	-	(157,170)	-	24,404	12,669	-	12,6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 審核)	679,116	2,969,243	-	101,485	21,001	46,071	(12,423)	421,345	-	-	(9,866)	(3,845,102)	370,870	64,109	434,9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撤回 可換取優先股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發行股份 千港元	精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4,396	22,282	46,071	175,948	405,639	-	-	(6,045)	(5,118,097)	420,660	78,607	499,267
匯兌產生之外匯 差額	-	-	-	-	-	-	-	10,201	-	-	-	-	10,201	(2,100)	8,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 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38,216)	-	-	-	-	-	(38,216)	-	(38,21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 精算收益	-	-	-	-	-	-	-	-	-	773	-	773	-	-	773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	41,396	41,396	(5,640)	(5,640)	35,75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 益總額	-	-	-	-	-	-	(38,216)	10,201	-	-	773	41,396	14,154	(7,740)	6,414
出售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15)	-	-	-	-	-	-	-	2,108	-	-	-	(2,108)	-	-	-
轉撥	-	-	-	-	3,638	-	-	-	37,833	-	-	37,833	28,540	66,373	-
小計	-	-	-	-	3,638	-	-	2,108	37,833	-	-	(5,746)	37,833	28,540	66,3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 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4,396	25,920	46,071	137,732	417,948	37,833	-	(5,272)	(5,082,447)	472,647	99,407	572,054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股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採礦業之《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儲備賬。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及每噸礦石之所有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儲備賬內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並不能分發給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662	(498,92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72)	(1,246)
財務成本	15,066	10,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4	3,6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81	1,6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24	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20)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7,9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31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9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23,08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4,091
股份付款費用	—	12,699
存貨撥備撥回	(825)	(834)
撤銷存貨	—	4,361
其他非現金項目	1,435	(2,7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36	(2,712)
存貨增加	(9,668)	(12,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0,018)	27,156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	—	(4,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63,046)	(25,660)
營運資金項目之其他變動	9,691	(6,674)
用於經營之現金	(128,505)	(25,07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565)	(1,42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3,070)	(26,4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68)	(15,033)
	購買無形資產	(3,90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260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37,919	2,274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2,003	—
	已收利息	1,572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20	—
	向第三方貸款	—	(15,3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4,904	(26,833)
融資活動			
	償付非控股股東	(84,127)	—
	償還銀行借貸	(12,041)	(11,432)
	已付利息	(3,287)	(3,451)
	清償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6,302)
	新籌集銀行借貸	32,511	11,432
	新籌得之其他借貸	12,041	—
	已收取之政府補助	3,357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1,546)	(9,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9,712)	(63,0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894	531,223
	匯率變動影響	746	13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928	468,2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修訂本 —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以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網絡電視業務 (「網絡電視」)	—	網絡電視廣播
其他	—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48,156</u>	<u>69,486</u>	<u>—</u>	<u>—</u>	<u>117,642</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2,323</u>	<u>68,263</u>	<u>(2,678)</u>	<u>—</u>	<u>77,908</u>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10,013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38,193)
財務成本					(15,066)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4,6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46,737</u>	<u>29,968</u>	<u>9,849</u>	<u>86,554</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461,482)</u>	<u>14,445</u>	<u>6,213</u>	<u>(440,824)</u>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3,154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47,237)
財務成本				<u>(10,991)</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495,898)</u>

於二零一零年，有關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之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上文所申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於附註7詳述。

分部業績指於每個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而未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利息收入、外匯收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基準，側重於交付之產品類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茶葉產品	416,362	417,955
鋁	316,089	291,395
網絡電視	19,375	11,934
其他	—	17
不可分攤資產	573,072	694,756
	1,324,898	1,416,057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7	1,918	208	—	4,173	351	4,5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9	92	—	—	1,981	—	1,9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24	—	—	824	—	82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37,919)	—	—	(37,919)	—	(37,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	48	—	(1,568)	(1,520)	—	(1,5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311)	—	—	(12,311)	—	(12,3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191	191
存貨撥備撥回	—	(825)	—	—	(825)	—	(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06	262	—	—	1,568	—	1,5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6	293	—	2,089	1,524	3,6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99	44	16	1,659	—	1,6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40	—	540	—	540
商譽之減值虧損	423,086	—	—	423,086	—	423,08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4,091	—	—	44,091	—	44,091
存貨撥備撥回	(41)	—	(793)	(834)	—	(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65)	—	(65)	—	(65)
存貨撇銷	4,361	—	—	4,361	—	4,361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長期應付款項及撥備之估算利息	7,663	7,54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287	3,45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4,116	—
	15,066	10,9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39	1,05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933)	(10,462)
	<u>(1,094)</u>	<u>(9,412)</u>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至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該附屬公司正處於其第五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5%(即標準稅率之50%)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4	3,6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81	1,6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24	54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68)	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68	(65)
政府補貼	(3,088)	(6,948)
利息收入	(1,572)	(1,2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91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附註)	(37,9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2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311)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3,392	(346)
存貨撥備撥回	(825)	(834)
存貨撇銷	—	4,361

附註：預付租賃款項涉及一塊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之土地，該土地因暫停鉬相關產品生產而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減值。二零零八年確認之有關減值虧損約為16,087,000港元。該土地於本中期內以約37,919,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HSC」），該公司從事本集團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供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使用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HSC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之業績呈列為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124
銷售成本	<u>(2,999)</u>
毛利	1,125
其他收入	4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
行政費用	<u>(4,583)</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3,023)</u>

8. 股息

於呈報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 溢利(虧損)	41,396	(468,41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6,394,936
具攤薄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14,972	6,394,9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41,396	(468,417)
減：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3,02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溢利(虧損)	41,396	(465,394)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來自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5港仙，乃根據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3,02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4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5,0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3,5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16)之擔保。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品牌		網絡電視平台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88,295	511,381	105,665	103,000	35,283	79,374	2,594	-	143,542	182,374
添置	-	-	-	-	-	-	3,902	1,531	3,902	1,531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	-	-	-	952	-	952
匯兌調整	-	-	3,470	3,808	-	-	189	111	3,659	3,919
撥歸至損益	-	-	(824)	(1,143)	-	-	-	-	(824)	(1,14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3,086)	-	-	-	(44,091)	-	-	-	(44,091)
於期/年終	88,295	88,295	108,311	105,665	35,283	35,283	6,685	2,594	150,279	143,54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u>251,505</u>	<u>326,710</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24,792	71,789
減：呆賬撥備	<u>(6,253)</u>	<u>(6,323)</u>
	<u>118,539</u>	<u>65,466</u>
其他應收賬款	66,520	77,195
減：呆賬撥備	<u>(53,000)</u>	<u>(59,022)</u>
	<u>13,520</u>	<u>18,17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023	12,807
向供應商墊款	<u>9,633</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65,715</u>	<u>96,44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579	24,194
31至60日	9,306	267
61至90日	14,149	36,586
超過90日	69,505	4,419
	<u>118,539</u>	<u>65,46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根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544	13,261
超過90日	5,391	4,349
	<u>22,935</u>	<u>17,6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結餘相等於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Lead Sun」)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Lead Sun與該等非控股股東訂立清償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本集團清償金額合共84,127,000港元，以及該等非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餘下結餘為66,373,000港元之全部權利及權益。豁免所產生被視為該等非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於權益內記賬。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32,511,000港元，並已償還銀行借貸12,041,000港元。有關新銀行借貸乃有抵押、按固定市場年利率介乎6.31%至6.9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其他新借貸為12,041,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一年後償還。

17. 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章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計提土地充填費。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產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撥備(續)

本集團就僱員之退休後福利計提撥備。提供此等退休後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按精算釐定並使用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包括通脹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之單位貸記法予以確認。此外，本集團亦就其僱員及家屬之家屬區費用計提撥備。有關成本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及HSC之財務責任釐定。HSC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售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出售HSC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福利計提撥備之進一步責任。

	土地充填費 撥備 千港元	退休後福利 撥備 千港元	家屬區費用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124,049	69,272	113,501	306,822
外匯差額	4,693	1,894	2,866	9,453
年內增加(撥回)	9,094	4,690	(14,547)	(763)
動用撥備	(6,253)	(2,034)	(21)	(8,308)
精算收益	—	(621)	—	(6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3,933)	(101,799)	(165,7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1,583	9,268	—	140,851
外匯差額	2,490	176	—	2,666
期內增加	4,598	986	—	5,584
動用撥備	(4,474)	—	—	(4,474)
精算收益	—	(773)	—	(7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4,197	9,657	—	143,8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撥備(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65,787	64,540
非流動負債	78,067	76,311
	<u>143,854</u>	<u>140,851</u>

1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助最初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政府補貼約13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權應付款項	125,809	120,478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48,063)	(27,710)
	<u>77,746</u>	<u>92,768</u>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五道嶺鉬礦採礦權約達179,386,000港元。

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無須繳付利息。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原還款條款，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須分四期清償，而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五道嶺鉬礦採礦權款項之還款年期已經修訂，而應付款項須分七期清償，而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採用5.76%之貼現率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195港元（普通股市價）配發及發行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76,190,000	684,321	52,036	736,3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值	52,036
利息開支(附註4)	4,116
應付利息	<u>(3,965)</u>
期終賬面值	<u>52,187</u>

負債部份指本集團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利息之合約責任。就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而言，估值時採納實際利率法。估值時採用之實際利率為15.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除按發行價(於訂立該協議當日)每股0.21港元以年利率1%計算、並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每六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之利息合共每年約7,930,000港元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息付款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b)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c)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d) 可換股優先股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清盤退回資本或在其他情況下退回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e)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f)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末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增加	—	—	40,000,000	4,000,000
於年末	<u>5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9,138,782	913,878	6,130,785	613,078
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	—	3,007,997	300,800
於期／年末	<u>9,138,782</u>	<u>913,878</u>	<u>9,138,782</u>	<u>913,8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於出售日期興安盟之淨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1,439)</u>
已出售淨負債	<u>(30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2,003
已出售淨負債	<u>308</u>
出售收益	<u>12,31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u>12,003</u>

出售之資產亦包括過往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興安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概無變動。期內並無授出或註銷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9,842	7,86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授權 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	1,258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往來賬項之詳情載於第 14 至 15 頁。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短期福利	3,911	3,864
離職後福利	155	111
股份付款	—	9,370
	4,066	13,3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同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Best Ton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Majestic Gold Corp（「Majestic Gold」，一間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Best Tone同意按年利率7.5%向Majestic Gold提供10,000,000加拿大元（「加元」）（相等於約82,000,000港元）之備用可換股貸款，以及本公司同意擔保Best Tone於協議項下之責任。Best Tone將有唯一及獨家權利及選擇權，於可換股貸款墊付予Majestic Gold當日起計1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Majestic Gold股本中每股無面值普通股（「Majestic Gold股份」）0.205加元轉換未轉換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貸款之累計未付利息之未轉換本金額。悉數行使兌換權後，Best Tone將擁有50,914,634股Majestic Gold股份，佔Majestic Gold現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10.1%及佔經悉數行使兌換權後發行50,914,634股Majestic Gold股份擴大之Majestic Gold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9.1%。Majestic Gold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收購、勘探及開採貴金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27. 比較數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發現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存在若干錯誤。該等錯誤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少報有關退休後福利之潛在負債及家屬區費用及(2)多報商譽賬面值及所作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因此，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該等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比較數字(續)

上文所述調整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之影響按簡明全面收益表所呈列項目逐項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如前所列)	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行政費用	45,637	(5,506)	40,131
商譽之減值虧損	<u>444,218</u>	<u>(21,132)</u>	<u>423,086</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總影響	<u>489,855</u>	<u>(26,638)</u>	<u>463,2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比較數字(續)

上文所述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對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業務 港仙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港仙
調整前數字	(7.74)	(7.69)
過往年度調整產生之調整	<u>0.41</u>	<u>0.41</u>
調整後數字	<u>(7.33)</u>	<u>(7.28)</u>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且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常規相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非常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性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就批准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董事		
游憲生	60,000,000	0.66%
陳守武	60,000,000	0.66%
王輝	40,000,000	0.44%
楊國權	60,000,000	0.66%
林明勇	5,000,000	0.05%
陳思翰	5,000,000	0.05%
朱耿南	5,000,000	0.05%
吳慈飛	5,000,000	0.05%
林香民	5,000,000	0.05%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40,000,000	0.44%
喬洪波	12,000,000	0.13%
曲彥春	12,000,000	0.13%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總數	佔相關股份類別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黃肖峰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633,334,286 (附註2)	17.87%
	受控法團權益	優先	476,190,000 (附註2)	12.6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優先	3,300,000,000 (附註3)	87.39%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視何者適用而定)總數分別9,138,782,211股及3,776,190,000股計算。
2. 此等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實益擁有100%。有關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均根據名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Skypro Holdings Limited及黃肖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名階有限公司收購合共70股年悅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佔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3.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平女士。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總數為913,878,2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以抬頭人為本公司而款額為1.00港元之支票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接納購股權。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	期內授出購 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購 股權數目	期內因購股 權行使 所收取之 股份數目	於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之日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每股 股份市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惠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40,000,000	-	-	-	4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王輝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林明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陳思翰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吳慈飛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林香民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160,000,000				160,0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55,000,000				55,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26,600,000	-	-	-	26,6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其他(附註3)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50,000,000	-	-	-	5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291,600,000				291,600,000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			期內因		於		*授出購股權 之日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每股 股份市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行使所收取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股份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惠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0	-	-	-	20,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陳守武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5,000,000	-	-	-	25,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王輝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5,000,000	-	-	-	5,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5,000,000	-	-	-	25,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林明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陳思翰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朱利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吳慈飛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林香民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u>85,000,000</u>				<u>85,000,000</u>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5,000,000	-	-	-	5,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喬洪波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曲彥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u>9,000,000</u>				<u>9,000,000</u>				
職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u>33,400,000</u>	-	-	-	<u>33,400,000</u>	0.208港元	0.208港元	-	
			<u>127,400,000</u>	-	-	-	<u>127,400,000</u>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2.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
3. 50,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本公司一位首席顧問及一間顧問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